



★ “农家书屋”·“送书下乡工程”入选图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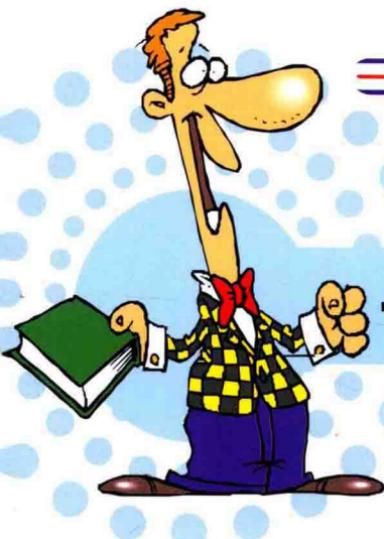
(修订版)

法律帮助

→ 智通

—— 治安管理

总主编 ◎ 袁其国



热线 010-68650015/16

中国检察出版社

“农家书屋”·“送书下乡工程”入选图书

法律帮助一点通

——治安管理

(修订版)

总主编 袁其国

本册执行主编 赵旭卿

编著者 王贵容 王毅 张虎 庞建兵

赵旭卿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袁其国总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8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978 - 7 - 80185 - 205 - 2

I. 治… II. 袁…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3942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治安管理

总主编 袁其国 本册执行主编 赵旭卿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6. 375 印张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二版 2009 年 4 月第六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205 - 2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修订说明

《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是一套给百姓看的普法类图书，它可以为百姓维权，替百姓解惑，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自2001年首次出版，共计50余个品种，其内容覆盖了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方方面面。因本书通俗易懂，内容全面，深受广大读者的肯定和欢迎，先后入选国家“农家书屋”、“送书下乡工程”等项目，并荣获中国法律图书优秀奖。

近年来，我国陆续制定、修改了一批法律法规，为了更加贴近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真正为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纠纷和问题提供法律帮助，我们在保持本丛书原有优势的基础上，突出了以下特点：

1. 通俗性。丛书修订时仍坚持立足于实际、扎根于大众、为广大读者服务的原则，以问答形式或案例方式拟设了一些人们日常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在修订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案例及问题做出了最新的评析和解答，其中包括《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等最

受关注的法律问题。与此同时，对于原丛书未收录在内的常见纠纷，本次修订也进行了适当的补充。

3. 实用性。此次修订工作，对原书中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整合：法律未作变动的，其涉及的案例及问题基本保持不变；法律重新颁布、修订的，将其涉及的内容重新分析和阐述；法律已废止、修改的，将丛书 中相应的内容进行删减；同时，对于原书中重复或类似的问题，进行了合并和精简，大大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年10月



目 录

一、总类	1
1.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其法律地位如何？	1
2.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何认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
3.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犯罪行为有何区别？	3
4. 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何处理？	4
5. 什么是治安调解？治安调解可解决哪些纠纷？	5
6.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如何认定？哪些情形不属于初次违反治安管理？	7
7.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行为人有哪些？	8
二、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9
1.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有哪些种类？	9
2.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在给予处罚的同时，还有哪些辅助性的处理措施？	11
3. 对参赌人员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能否予以没收？	13
4. 因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失或伤害的，应当如	



何处理?	13
5.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如何处理?	14
6.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如何处理?	16
7. 有生理缺陷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理?	17
8.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如何处罚?	19
9. 一人犯有数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20
10. 二人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罚?	21
11.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罚?	22
12. 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可以从轻或者免 予处罚?	23
13. 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可以从重处罚?	26
14.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多长时间内可以追 究责任?	28
15.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连续”和“继 续”状态? 对这两种行为应如何计算追究责 任的时效?	29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31
1. 什么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对该行为应如何 处罚?	31
2. 扰乱机关正常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 征是什么?	33
3.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哪 些特点?	35
4. 在公共场所闹事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	36



5. 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应否受治安处罚？	37
6. 对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人，应如何处罚？	38
7. 狂拨“110”应受何种处罚？	39
8.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国家工 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受什么处罚？	40
9. 什么是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对该行为应如何 处罚？	42
10.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制枪支、弹药的， 应如何处罚？	45
11. 公民个人是否可以私自携带枪支、弹药？	46
12.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治安管理行为有何 特点？	48
13. 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出入公共场所的，应如何 处理？	49
14. 对违反规定装修歌厅等娱乐场所的行为应如 何处罚？	51
15. 举办群众性游园活动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的，能否给予治安处罚？	52
16. 对渡船多次超载而不改正的，应如何处理？	53
17. 对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冒险 航行的行为如何处理？	54
18. 无身份证件者是否能够租住房屋？旅馆对无 身份证者是否可以允许其住宿？	56
19. 安装、使用电网需要符合什么要求？	56
20. 在道路上挖沟致人摔倒的，该如何处理？	57
21. 什么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违反	



治安管理的行为？对该行为如何处理？	59
22.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应受何处罚？	61
23. 故意殴打他人的行为是否都按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处理？	63
24.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是否违法？	64
25.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是否属于违反 治安管理的行为？这种行为有何特点？	65
26. 当面侮辱他人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66
27. 为报复而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是一般 违法行为还是犯罪行为？	68
28. 虐待家庭成员应如何处理？	69
29. 打骂并威胁他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70
30. 对恐吓、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 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73
31.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 16 岁的人表演恐怖、残 忍节目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74
32. 对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信件的行为 应如何处理？	75
33. 偷窃行为与盗窃罪有何区别？对这种行为应 如何处理？	76
34. 骗取他人少量财物的行为与诈骗犯罪行为有 何区别？	78
35. 敲诈勒索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何 特点？	78
36.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有何特点？对这种 行为应如何处理？	80



37.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该种行为应如何处罚？	81
38. 购买赃物应受何种处罚？	87
39. 倒卖车票、船票等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88
40. 看风水为何也要受处罚？	90
41. 偷开他人汽车是否违法？	91
42. 故意损坏文物的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92
43. 私刻公章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94
44. 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应如何处罚？	95
45. 随意涂抹交通安全标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如何进行处罚？	96
46. 损坏公共设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受何处罚？	97
47. 偷卸邮筒应如何处罚？	98
48. 破坏花草、树木应受何处罚？	99
49. 在居民区夜间放音响，影响邻居休息的，应如何处罚？	100
50. 什么是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	101
51. 在加油站内吸烟未引起火灾，为何必须进行处罚？	102
52. “足球流氓”能否受到治安管理的处罚？	103
53. 对电脑“黑客”的治安管理处罚内容有哪些？	104
54. 传播淫秽内容的短信息会受到怎样的治安处罚？	104
55. 无证驾驶船舶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105



56. 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应如何处理？	106
57. 旅店未按规定查验身份证件是否也要受处罚？	107
58. 对卖淫行为应如何处罚？	110
59. 介绍卖淫女给他人嫖宿的行为，应受何处罚？	111
60. 对包租卖淫女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112
61. 房客卖淫嫖娼，房东未予制止，为何也要受处罚？	113
62. 种植罂粟应受何处罚？	114
63. 为娱乐和消遣而打麻将是否违法？	116
64. 赌博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应如何处罚？	117
65. 对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应如何进行处罚？	118
66. 对租赁房屋有何治安规定？	121
四、裁决与执行	125
1. 受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侵害时，应到哪里申请解决？	125
2. 公安派出所的处罚权力有多大？是否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收缴罚款？	126
3. 治安联防队员是否有权罚款？	128
4. 公安人员是否有权当场进行处罚？	129
5. 行使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权必须遵循哪些程序？	130
6. 什么是传唤？	131
7. 什么是送达？	132



8. 什么是询问?	134
9. 对被拘留处罚的人, 公安机关应否通知其家属?	137
10. 对罚没的财物应如何进行处理?	138
11. 不服治安处罚, 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139
12. 在治安管理处罚中, 担保人和保证金是如何规定的?	141
13. 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应履行哪些法定的义务?	142
14. 公安人员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进行打骂应如何处理?	143
15. 对处罚错误的治安管理案件应如何处理?	144
16. 行政诉讼后的生效判决由谁执行?	145
17. 怎样获得行政赔偿?	147
18. 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是否可以提起刑事自诉?	149
19.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否有溯及力?	150
附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51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178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186

一、总类

①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其法律地位如何？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2005年8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一部法律。它主要规定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受什么样的治安行政处罚以及如何进行处罚。最主要的立法目的是在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以适应打击和惩治危害社会治安违法行为的需要。旨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属于行政法类，它对于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调整的范围是不同的，它调整的是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也就是说《治安管理处罚法》所处罚的是非犯罪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②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何认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在实践中，要正确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把握其主要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是：

(1) 必须是对社会造成危害性的行为。一切违法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具有对社会的危害性，是认定是否具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前提和基础。当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相比，对社会的危害性要轻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既包括已经给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如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等行为，又包括有造成社会危害现实可能的行为，如设置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等。所以说，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其表现形式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2) 必须是违反国家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藐视法律，实施了违反治安行政法规的行为，如实施偷窃公私财物的行为，而有些人既违反了其他行政法规，又实施了违反治安行政法规的行为，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还动手打了税务工作人员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为方式，既有积极的作为行为，如卖淫、嫖娼的行为，又有消极的不作为行为，如房屋出租者不按照规定申报暂住人口登记的行为。

(3) 必须是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它主要是在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方面都比较轻微，不够追究刑事责任。许多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与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行为只有情节和程度的差别，如偷窃、诈骗行为等等。在实践中应特别注意区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4) 必须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治安处罚既不是一般的批评教育，也不是行政纪律方面的处分。如果行为人的某种错误行为尚未达到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程度，或者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的行为，就不能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以上四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只有具备以上四个特征，才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治安处罚。在实践中，应严格把握这一界限，正确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犯罪行为有何区别？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条和《刑法》第13条的规定，这两种行为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社会危害性不同。从性质上看，犯罪行为情节严重，对社会的危害性较大，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一般情节较轻，对社会的危害性较小。例如，一般“打架斗殴”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如果上述行为情节严重，形成团伙，组成黑社会势力，致人伤残，则构成了犯罪。

(2) 适用的法律和程序不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的治安行政法律法规，而犯罪行为则适用刑法。同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般由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处理，而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海关侦查机关、狱内侦查机关、军队保卫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侦查，并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由法院进行审判。



(3) 制裁的方法不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制裁是行政制裁的方法，包括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四种处罚方法，一般处罚较轻，而对犯罪行为的制裁方法是进行刑事处罚，一般根据不同的罪行确定不同的处罚种类，刑事处罚较严厉。

4 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何处理？

根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二、关于涉外治安案件的办理问题。《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驱逐出境。”对外国人需要依法适用限期出境、驱逐出境处罚的，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逐级上报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执行。对外国人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由承办案件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公安机关决定，不再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对外国人依法决定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并附加适用限期出境、驱逐出境处罚的，应当在警告、罚款、行政拘留执行完毕后，再执行限期出境、驱逐出境。但是，也有法律特别规定的例外。“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

- (1) 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责任的特别规定；
- (2) 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 (3) 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特别规定。因此，对于外国人，只要不是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其违法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亦应适用本条例。



案例：2002年12月24日，某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中心举行了欢庆圣诞晚会。晚会上，日本留学生山口与英国留学生汤姆发生口角，后大打出手。经学校老师及时制止，才没有酿成严重后果。公安机关认为，两名外国留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已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虽属外籍人，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人员，因此应按照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受到处罚。

5 什么是治安调解？治安调解可解决哪些纠纷？

所谓治安调解，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解处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外，《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治安案件的调解问题指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条的规定，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以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应当本着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依法尽量予以调解处理。特别是对因家庭、邻里、同事之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双方当事人愿意和解的，如制造噪声、发送信息、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侵犯隐私、偷开机动车等治安案件，